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5屆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廖副召集人靜芝代)

紀錄：周怡汝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1121218-01	有關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臨時托費案，提請討論。	經參酌其他五都，臨時托費改由雙方合意，請社會局依行政程序研議修正基準後，據以辦理。	本局業於113年4月1日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將臨時托費修改為由雙方合意。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121218-02	建請市府依近年物價指數調整，檢討並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所訂之副食品費用久未調整，因應物價上漲，請社會局依行政程序研議修正基準後，據以辦理。	本局業於113年4月1日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將日間托育副食品費調整為1,000-1,500元。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副食品費，提請討論。				
1121218-03	廢除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提請討論。	另請社會局委託會計師分析托嬰中心年度決算，以了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成本。	社會局已委託會計師分析托嬰中心年度營運成本，刻正辦理中。	社會局	繼續列管，另請社會局參會計師分析結果，再行審慎研議。
1121218-04	針對112年起與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在申請「提升準公共托嬰	一、社會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112年新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營運費補助，中央刻正研議中。	一、社會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112年新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營運費補助。 二、中央業於113年3月1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暨問答集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中心托育品質獎助」以申請設施設備為限一事，提請討論	二、另併同案由十一決議，視托嬰中心實際財務狀況再研議。	修正第1次研商會「決議」決議，初步擬定托嬰中心簽訂合作契約滿一年，得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後續將再開會討論，並修正要點。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6至16頁)：

(一)洽悉。

(二)針對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案件報告內容，委員建議如下：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案件統計數據至今年4月，跌倒案件比率高，請社會局持續追蹤瞭解原因。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市府設置優質托育人員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美蘭)。

說明：

一、市府於112年9月12日公布刪除「臺中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往後得獎優質托育人員也無法再透過個案審議來提升托育費。

二、依據「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計畫111年5月4日奉准」版本「玖、表揚方式：錄取者，可獲得獎牌(狀)1份，並可提報申請準公共化托育提供者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原本可提報調整托育費也刪除了，應另設立獎勵辦法。

三、政府對托育人員的托育環境、體檢、在職研習…等各項規定如有違規皆設有罰則，相對於獲選優質托育人員也應設立獎勵辦法。

辦法：

- 一、參加臺中市一級主管機關各項評比，獲獎者應給予可提報調升托育費\$500元。例如：社會局「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勞工局「臺中市模範勞工」、勞工局「臺中市精選職人」。
- 二、參加全國各項評比，獲獎者應給予可調升托育費\$1,000元。例如：勞動部「全國模範勞工」。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市已於112年9月8日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雖取消個案審議機制；惟已全面調升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收費價格。
- 二、本市訂有「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計畫」，每2年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獎勵最近2年內居家托育人員未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等情事之優質居家托育人員，錄取者可獲得獎牌(狀)1份，並予以公開表揚。
-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26點規定，符合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每年得獎助最高新臺幣1萬2,000元；112年本市獎助計2,961名居家托育人員，獎助金額計3,553萬2,000元。

決議：本市已公告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計畫，有關機構式托育人員獎勵，請社會局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再行研議辦理。

案由二：為健全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延長照顧服務之完善，並支持家庭育兒及維護嬰幼兒最佳利益，建請訂定本市延長照顧服務時限原則，提請討論（提案人：梁委員斐芸、蔡委員盈修）。

說明：全國六都中五都皆訂有相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延長照顧服務時限，僅臺中尚未有相關延長照顧服務時限，檢附相關資料請參酌附件1。

辦法：各縣市延長照顧服務時限最早縣市為晚間6時，最晚為晚間8時，目前臺中彈性收托至晚間6時30分後並無時限，可能變相讓父母陷入加班惡性循環，為不剝奪嬰幼兒與父母相處時間，故研擬下述辦法提請討論：

- 一、本市設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主要目的為補充幼兒照顧者照顧時間之空缺，非取代照顧者之角色及功能，故須考量補充時間之必要性及時數。

二、目前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時間為8時到18時，前後共10小時，服務時間原已經考量工作照顧者除工作8小時外2個小時的各項緩衝，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絕大部分訂有延長照顧服務時限，以維護嬰幼兒與照顧者依附關係及照顧者責任。

三、同時兼顧體諒家長的需求與照顧服務人力的平衡，延長照顧服務時限至晚間7時，提請市府修訂後公告。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第7點第2款，本市公托採日間收托，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家長應於下午6時將兒童接回；惟為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同時考量親子互動關係建立與兒童發展，原則延後收托至下午6時30分，期間不收費提供家長彈性接回。

二、查現行其他五都之延後收托時間，新北市及桃園市為下午7時30分，臺北市為下午7時，臺南市為下午6時30分，高雄市為下午8時；另查本市家長實際延後收托需求，部分需至下午7時30分。有關訂定本市公托延後收托時限，本府社會局參考各縣市做法及本市家長需求，研議最晚至下午7時30分或下午8時二方案，並將修正收托計畫。

決議：請社會局修正收托計畫，並訂定延長照顧服務時限至晚間7時。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工時由10小時縮短為符合勞基法規定之8小時，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關於勞基法第35條之規定，勞工連續工作4小時後，就應該休息30分鐘，嗣後繼續工作4小時後，仍應再給予休息時間至少30分鐘，以托育人員的工作時間每日10小時且有連續性及緊急性；但目前托嬰中心實際之工作狀況實難達成。托育人員為高工時且高壓力之工作，目前臺中市規定之收托時間為10小時(8:00~18:00)，但實際上中央並未規範托育時間。我們期待有更多有心的年輕人投入托育職場，希望政府能體恤托育人員工作辛苦能調整托育時間，增加托育人員加入此行業的意願。

辦法：建議縮短工時以提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就職意願並向中央反映研議縮短收托時數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前112年5月26日洽詢本府勞工局，考量托育服務實務情形，可依勞基法第35條但書規定略以，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台勞動二字第008685號函釋，用膳、如廁時間亦屬休息時間。本案業於本委員會112年6月26日召開第5屆112年第1次會議案由六，經充分討論並決議：「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以保障家長托育費用」。
- 二、本市現行收托時間規範符合勞基法勞工工作時間之規定，其他五都亦是如此，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另本府社會局已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適當調配托育人員工時。

決議：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並請托嬰中心適當調配托育人員工時。

案由四：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參照其他五都作法發放托育人員久任津貼，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六都中目前只有臺中市與臺南市尚未發放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嚴重讓臺中市托育人員有低人一等之感覺，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預算獎勵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預算獎勵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社會局研處意見：為鼓勵優秀托育人力留任托嬰中心，相關措施如下：

- 一、112年起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托育人員薪資標準，且依年資調薪，任職未滿3年者，固定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任職滿3年者，固定薪資3萬3,000元；任職滿6年者，固定薪資3萬6,000元等機制，以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此調薪機制已考慮年資，並有鼓勵久任概念，鑑此，衛生福利部自112年起編列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經費，以補助托嬰中心營運成本。
- 二、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為降低托育人員照顧負荷，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調降照顧比至1:4，每家每增聘1人每年得申請最人每年得申請最高50萬元獎助。
- 三、依據「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如托

育人員到職滿2年者，可於每年11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體檢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500元。

決議：本市已具有鼓勵托育人員久任機制，並提供多項獎補助供托嬰中心申請。

案由五：建請臺中市政府調整臺中市托嬰中心副食品費之金額，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近年物價飛漲，現行之1,000元副食費已經遠不符合實際需求，雖然臺中市政府於112年將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的起始價提高2,000元至新臺幣16,000元，仍不足以支付托育人員調高的薪資和飛漲的物價，更遑論提升托育品質。

辦法：將臺中市托嬰中心副食費之金額由現行之1,000元調整至2,000元。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副食品費已納入托嬰中心平均月收費。
- 二、依據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第5點第3款第6目規定，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得於每年提出收費調整個案審議之申請，收費調漲幅度已達5%為上限，故托嬰中心可於申請調整收費通過後，自行調整副食品費用。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案由六：建請臺中市政府設法提高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水準，以求更多人員加入托嬰中心行列，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112年起公托托育人員起薪為35,485元，薪資差異造成托育人員往公托、非營利或公幼單方流動；準公托嬰中心由於收費限制，實無力追上其薪資水準，此現象已經造成許多準公托需退托嬰幼兒以符合法規規定，嚴重影響家長權益，並造成多起托育糾紛。

辦法：建請市府補助托育人員薪資或是同意特別調費增加托育人員薪資，以期有更多人能加入托育人員這個行業。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已明確規範托育人員薪資標準，且依年資調薪，任職未滿3年者，固定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以上；任職滿3年者，固定薪資3萬3,000元；任職滿6年者，固定薪資3萬6,000元。
- 二、自112年起衛生福利部已編列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經費，以補助托嬰中心人

事費及相關營運成本。

決議：

- 一、依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托嬰中心可利用多項獎補助，以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水準。
- 二、本府社會局已委由會計師分析各托嬰中心實際營運成本，將參酌分析結果，再行研議。

案由七：113 年 3 月 10 日新聞報導愷愷兒虐事件，身為保母、媽媽雙重身分的我們都感到非常痛心！對於帶安置兒保母及社工訪視，我們想提出幾點建議，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針對愷愷兒虐事件，對於帶安置兒保母及社工訪視的建議如下：

一、訪視頻率：

(一) 社工：一名孩子 2 次（一個月 2 次，含親子會客與健康檢查）。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一名孩子 1 次（2 個月 1 次）。

(三) 專責醫生：一名孩子 1 次。

以上訪視次數合計 4 次。

(四) 訪視時間建議縮短，15 分鐘就看得出來整個孩子的狀況。

二、訪視方式：

(一) 約訪：社工、專責醫生一定要看到小孩，重點是要看到孩子的健康狀況；如果保母帶孩子外出，社工可以採取視訊方式看孩子的狀況並要求在 48 小時內一定要看到孩子。

(二) 不約訪訪視：突擊檢查交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訪員來做。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訪員原本就有做：稽查超收、家庭成員、托育環境。

三、訪視次數太多會造成：

(一) 病毒傳播的風險。

(二) 孩子恐生。

(三) 影響到保母共同居住家人的生活品質。

(四) 影響到保母收托安置兒的意願。

四、臺中市現況：

(一) 臺中市不管任何型態的委任都有通知保母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目前針對安置兒訪視 2 個月 1 次。

(三)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登記時，已經具備良民證及共同居住者資料，我們覺得已完善，不良份子混入很難查訪。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本市現行針對保母收托安置兒，家防中心社工訪視頻率皆依照中央規定，每個月訪視兒童至少 2 次，居家托育中心另加強對提供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 3 歲以下及特殊需求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每年至少訪視 6 次，採不預訪視。

二、另本市未來將遵循中央近期研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草案，安置 6 個月以上應訪視兒童每個月至少 1 次。

三、本案參照委員意見辦理，並遵循中央法規落實訪視頻率。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辦理，並請本府社會局依中央法規落實訪視頻率。

案由八：建請調整安置兒現行生活開銷費用補助及收托安置兒保母的托育費用，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一、安置兒現行補助每月 3,000 元，實在不夠每月購置安置兒生活開銷。

(一)安置兒一歲前最低生活開銷：

奶粉 $800 \times 4 = 3,200$ 元

尿布 $500 \times 3 = 1,500$ 元

濕紙巾 200 元

沐浴 180 元

洗衣精 100 元

合計金額 5,180 元

(二)安置兒 1 歲以後最低生活開銷

奶粉 $800 \times 2 = 1,600$ 元

副食品 $50 / \times 3 \times 30 = 4,500$ 元

尿布 $500 \times 3 = 1,500$ 元

濕紙巾 200 元

沐浴用品 180 元

洗衣精 100 元

合計金額 8,080 元

(三)建請將安置兒現行補助生活開銷費用每月 3,000 元：

1. 提高與育兒津貼同為每月 5,000 元。

2. 生活開銷費用每月 3000 元+育兒津貼同為每月 5,000 元

合計 8,000 元。

3. 與準公共托育補助同為每月 13,000 元。

4. 補助生活開銷費用跟著安置兒走，保母實報實銷，憑單據請領。

二、收托安置兒保母的托育費用多年未調整：

(一)保母費每日 950 元。 $(950 \text{ 元}-150 \text{ 元孩子的餐飲費})=800 \text{ 元} \div 24 \text{ 小時}$
 $=33.3 \text{ 元/小時}$ 。

(二)勞基法最低時薪 183 元，勞基法基本薪資 27,470 元 $\div 8 \text{ 小時}=114 \text{ 元/}$
小時。

(三)我們保母是勞基法的 3 倍工時。

(四)薪資調整要考量通膨物價上升等相關問題，例如奶粉、尿布…等。

(五)目前兒童保護個案之保母托育費，核發都有延遲給付的狀況，而且
沒有薪資明細。

(六)建請調整保母費用，應由每日 950 元調高為每日 1,100 元。

保母費每日 1,100 元 $(1,100 \text{ 元}-150 \text{ 元孩子的餐飲費})=950 \text{ 元} \div 24 \text{ 小}$
時=40 元/小時。

三、其他建議：

(一)邀請有安置床位需求單位參與共同討論。

(二)薪資調整要考量通膨物價上升等相關問題，例如奶粉、尿布…等。

(三)目前兒童保護個案之保母托育費，核發都有延遲給付的狀況，而且
沒有薪資明細。

(四)建議調整保母費用。

(五)保母費每日 950 元。 $(950 \text{ 元}-150 \text{ 元孩子的餐飲費})=800 \text{ 元} \div 24 \text{ 小時}$
 $=33.3 \text{ 元/小時}$ 。

(六)勞基法最低時薪 183 元，勞基法基本薪資 27400 元 $\div 8 \text{ 小時}=114 \text{ 元/小}$
時。

(七)我們是勞基法的 3 倍工時。

(八)收托安置兒職前教育訓練，增設安置兒保母協力圈達成互助。

(九)安置兒安排專責醫生照護健康管理，另是否可合併評估收托安置兒保
母的身心狀況。

辦法：

一、建請將安置兒現行補助生活開銷費用每月 3,000 元：

(一)提高與育兒津貼同為每月 5,000 元

(二)生活開銷費用每月 3,000 元+育兒津貼同為每月 5,000 元=8,000 元

(三)與準公共托育補助同為每月 13,000 元。

(四)補助生活開銷費用跟著安置兒走，保母實報實銷，憑單據請領。

三、建請調整保母費用，應由每日 950 元調高為每日 1,100 元。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安置費用：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每年度會寄發扣繳憑單(含薪資明細)；倘有個別保母對於每月托育費有疑慮而期待定期提供，可來電承辦提出申請，由出納另行辦理。

(二)安置費核銷方式為由保母提供核銷資料予主責社工人員，社工送承辦審查，完成核銷撥款作業時間多為 7-10 天內可完成；倘若領據或相關資料有缺漏或錯誤(例如照顧日誌未簽名)則會待資料齊全後方可撥款，倘有擔憂社工轉送延遲，亦可請保母自行將核銷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家庭暴力及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三)居家托育安置對象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安置之兒童，其安置費用亦須調閱家庭財稅情形向家長請求支付費用(僅有低收入戶為全額由政府提供補助)，亦需參照其他安置處所標準及各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以維其合理性，詳見附件 2 至附件 3。

(四)建議調整作法：

兒少安置費用為本府社會局委託合適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替代家庭照顧之責，其費用仍需考量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向家長收取費用之金額，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研擬調整補助額度。

二、專責醫師管理合併評估收托兒安置保母：

本府衛生局：

(一)依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係透過專責醫師專業、專人的健康管理，針對 0~3 歲之幼兒，整合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疾病預防

與健康促進業務，包括照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施打疫苗、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等；若有特殊醫療需求，將協助轉介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資源，或於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

(二)惟本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為兒科專科醫師，照護對象為 0~3 歲幼兒，針對提案中「評估收托安置兒保母的身心狀況」實非屬兒科醫師之專業，亦非該計畫範疇，恐難合併專業評估。

三、收托安置兒教育訓練：

截至113年5月本市居托中心針對收托安置兒保母已辦理職前教育訓練5場次、共471人次參與，以及在職教育訓練10場次、共1,505人次參與；並鼓勵本市居托中心針對收托安置兒保母設置協力圈。

決議：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研擬調整安置兒托育費用及生活費補助額度。

案由九：建請允許收托安置兒的保母能帶安置兒參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本會接獲第三區及第五區居托中心的收托安置兒的保母反映，訪視員不允保母帶安置兒參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安置兒都是全日 24 小時托育照顧，全年無休，孩子要送去哪裡？
- 二、安置兒恐生，已經與保母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要交與陌生保母照顧，對於安置兒不太適合，臨托保母是否有帶過安置兒的經驗也很重要。
- 四、托育人員每年必需上滿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安置兒都是全日 24 小時托育照顧，全年無休，應允許收托安置兒的保母能帶安置兒參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五、分享第六區居托中心的訪視員允許收托安置兒的保母能帶安置兒參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訪視員和一同上課的保母還會主動幫忙照顧安置兒，目前並無接到任何保母反映安置兒影響上課秩序之情形，反而是保母因為太久沒見面，聊天的聲音比安置兒還要吵。

辦法：

- 一、安置兒都是全日 24 小時托育照顧，全年無休，應允許收托安置兒的保母能帶安置兒參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由訪視員和一同上課的保母共同協助照顧。

二、由居托中心招募志工保母協助，在職訓練課程現場設置簡易安全臨時托育場所或在居托中心設制臨時托育區提供臨時照顧安置兒的服務，讓保母專心上課，安置兒也有妥善的照顧。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考量安置兒童照顧品質、安全隱私及發展需求(上課地不適宜兒童活動)，以及保母受訓品質(保母無法專心上課)，上課期間仍不宜帶安置兒童參與。

二、本局已請各居托中心事先協助保母尋找其他資源(如：臨托保母、定點臨托等)臨時托育安置兒童，以利保母安心接受在職訓練並兼顧兒童照顧。

決議：考量安置兒童照顧品質、安全隱私及發展需求及保母受訓品質，請各居托中心上課期間仍不得帶安置兒童參與，並協助媒合臨時托育安置兒童資源。

案由十：除了中央托育補助外，臺中市加碼給家長的托育補助應適時調整，以減輕家長的負擔，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一、除了中央托育補助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有額外的縣市加碼托育補助。

二、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一)友善托育補助：0歲~未滿3歲幼兒送準公共化保母及托嬰中心，每月補助5,000元，第二胎以上再多補助2,000元；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家園)，每月補助4,000元，第二胎以上再多補助2,000元；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大公托)，每月補助2,500元，第二胎以上再多補助500元。

(二)申請方式：臺北市0歲-未滿3歲托育補助。

(三)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金額			
托育型態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公托	2,500	3,000	2,0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000	6,000	5,500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托嬰中心	5,000	7,000	7,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助您好孕」網站

三、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補助：

(一)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補助：未滿2足歲幼兒送加入合作聯盟托育服務暨準公共化的保母加領2,000元/月，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加領3,000元/月。

(二)申請方式：新北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補助。

四、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

(一)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若符合友善托育補助，送托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保母加領1,000元/月，送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加領2,000元/月。

(二)申請方式：桃園市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辦說明。此外，桃園市特別照顧2-3歲幼兒於轉銜幼兒園階段，若持續送托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保母則延長補助1,000元/月，送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延長加領2,000元/月。

五、臺中市加碼托育補助：

(一)臺中市加碼托育補助：0~未滿3歲幼兒，父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臺中市滿半年，且幼兒設籍臺中市，送托經臺中市政府通過個案審議調薪機制調漲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每名每個月補助1,400元。

(二)申請方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平價托育服務。

(三)臺中市政府補助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0歲~未滿3歲的家長每月\$1400元。而送托準公共居家保母的家長沒有任何加碼補助，對家長來說是不公平的。

(四)從112年1月1日起更取消原有的「排富規定」，為了減輕家長經濟

負擔，自 112 年起「已取消」原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稅率 20%、家庭年淨所得超過 121 萬元家庭不得請領的規定。

辦法：建議臺中市政府應比照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辦法：

0 歲~未滿 3 歲幼兒送準公共化保母及托嬰中心，每月補助 5,000 元，第二胎以上再多補助 2,000 元；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家園）每月補助 4,000 元，第二胎以上再多補助 2,000 元；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大公托）每月補助 2,500 元，第二胎以上再多補助 500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各縣市政府原則不得就準公共托育補助額外提供同性質補助；但部分地區訂定之收費上限較高，致托育費用負擔未能控制在可支配所得之 5% 至 10% 者，始得同意地方政府得以自有財源額外提供同性質補助。
- 二、查本市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現日間托育平均收費約為 1 萬 6,970 元，113 年起準公共托育補助金額已提高至 1 萬 3,000 元以上，家長托育費用支出僅占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4.3%，爰依中央規定不得再行加碼。

決議：113 年起已提高托育補助額度，依中央規定不得再行加碼。

案由十一：建請市府重新檢視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以保障居家托育人員的基本收入：包括日間托育費用分區定價之最高上限、全日托育費用分區定價之最高上限及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副食品費用，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臺中市依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計算是 22,100 元，應重新訂定「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費用分區定價之最高上限分別調整 22,100 元及 44,000 元。
- 三、依據各縣市社會局網站查詢全臺 22 個縣市日間及全日托托育費用、副食品費用統計分析如下：

（一）副食品費用由保親協議的有 13 個縣市，全臺 22 個縣市已過半數縣採

用保親協議（合意）。

(二)保母平均帶 1.3 個托育兒，保母只有帶 2 位孩童，2 歲以上的孩童都去上幼兒園。

(三)勞基法最低時薪 183 元，基本工資 27,470 元。

(四)現行托育費用如下：

日托費用每月 1,5000 元 \div 30 日=500 元/10 小時=50 元/小時

全日托費用每月 24,000 元 \div 30 日=800 元/24 小時=33 元/小時

(五)建議調整托育費用如下：

日托費用每月 22,000 元 \div 30 日=733 元/日=733 元/10 小時=73 元/小時

全日托費用每月 44,000 元 \div 30 日=1467 元/24 小時=61 元/小時

(六)保母被綁價凍漲 10 年，12,000 元~14,000 元。

1. 雖然 112 年 9 月公告調整為 14,500 元~15,000 元。

2. 實際上只調整 10 年總金額 1,000 元與保母期待落差太大！

3. 經由個案審議機制，每年可調薪 500 元，500 元 \times 10 年=5,000 元，應調整為 14,000 元+5,000 元=19,000 元才合理！

四、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5:各縣市托育費用一覽表、托育費扣除補助差異表。

辦法：建請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一、日間托育費用分區定價之最高上限為 22,000 元（73 元/小時）。

二、全日托育費用分區定價之最高上限為 44,000 元（61 元/小時）。

三、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副食品費用為保親協議（合意）。

社會局研處意見：

本市於 112 年 9 月 8 日已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升日間托育收費價格至 1 萬 4,500 元至 1 萬 5,000 元及調升全日托育收費價格至 2 萬 3,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另於 113 年 4 月 1 日將臨時托育費修正為雙方合意，以及日間托育副食品費調整為 1,000 元-1,500 元，未來將參酌物價水準、家長負擔等相關條件變動之狀況適時檢討調費。

決議：本府因應物價上漲已調高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故調費措施及收費上限回歸中央規定；未來視物價水準、家長負擔等相關條件變動之狀況，每 2 年適時檢討調整。

案由十二：社會局補助居家托育人員每 2 年 1 次體檢補助費用 500 元、公共責任保險費每年補助費用 500 元，已多年未調整調，建議社會局應適時調整提高補助費用，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臺中醫院居家托育人員體檢費往年都是 500 元，今年調整為 750 元，為了托育孩童的權益考量及居托人員的身體健康，社會局應適時調高補助費用，新竹縣社會處補助準公共居托人員每 2 年 1 次體檢費 1,200 元。
- 二、公共責任險是對於托育孩童及居托人員的安全保障，居托中心所辦理的基本保險的保障不夠全面，有許多居托人員自掏腰包加買投保更高保障的公共責任保險，相對的費用也高，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6。
- 三、居家托育人員每 2 年 1 次體檢是否能夠與國民健康署提供的免費健檢，30 歲以上女性/男性每年 1 次及 40 歲以上每 3 年 1 次的體檢做結合，一來可以幫地方政府節省補助經費，二來也不會浪費國家資源，三來落實全民健康檢查。
- 四、國民健康署提供的免費健檢：
 - (一)30 歲以上女性/男性每年一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40 歲~44 歲二等親內曾患乳癌女性及 45 歲~69 歲女性，每 2 年接受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50 歲~74 歲成年人，每 2 年接受 1 次免費「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二)提供給 40 歲以上的成年人，其中 40 歲到 65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提供的內容有肝功能(GOT、GPT)、血脂肪（膽固醇、三酸甘油脂、低密度膽固醇及高密度膽固醇）及腎功能（肌酸酐、尿蛋白及 eGFR），45 歲以上還提供終生 1 次 B、C 肝炎檢測。

辦法：

- 一、「富市台中」，臺中是六都之一，應走在六都前端，照顧好居托人員的身體健康，保障托育孩童的權益，應調整調高補助居托人員 2 年 1 次的體檢費用及每年 1 次的保險費用。
- 二、居家托育人員每 2 年 1 次體檢是否能夠與國民健康署提供的免費健檢，30 歲以上女性/男性每年 1 次及 40 歲以上每 3 年 1 次的體檢做結合，由相關主管單位研議討論。
- 三、每 2 年 1 次體檢補助費用由 5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四、公共責任保險費每年補助費用由 5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照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規定，準公共托育人員每兩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其體檢費每人最高補助500元，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每人每年最高500元。
- 二、經查其他五都：托育人員參加健檢，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臺南市媒合特約醫院，桃園市及高雄市亦未提供補助。
- 三、另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符合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每年得獎助最高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居家托育人員可運用此筆獎助費用於體檢費及專業責任保險費用。

決議：經參酌其他五都體檢費用補助制度，且居托人員尚有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獎助費用可運用，維持現行補助規定。

案由十三：建請修改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托育服務費用及委託人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收托兒童時，每小時應給付對方_元，但提早或逾時未滿 30 分鐘者，不予計算；當日提早或逾時 30 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 1 小時計，劃底線這句條文刪除，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日間托育時間為每日 10 小時，托育時間已經包含了家長上班 8 小時，給予家長 2 個小時交通接送孩童的時間已經非常足夠了。
- 二、屏東保母代表在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提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也請示過中央衛福部，屏東縣社會處回應：經與中央確認，公告於衛福部社家署網站之居家托育人員契約書僅為範本，非屬定型化契約，可依保親雙方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契約內容；惟相關收費金額仍須符合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辦法：建請修改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托育服務費用及委託人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收托兒童時，每小時應給付對方_元。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市依照中央公告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本施行，該範本非屬定型化契

約，有明定委託人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收托兒童時，每小時給付金額填寫欄位，可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契約內容；惟相關收費金額仍須符合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二、未來中央研擬在宅托育服務定型化契約，本局將依中央後續公告規定配合辦理。

決議：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非屬定型化契約，可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契約內容；惟相關收費金額仍須符合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案由十四：建請將登記制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年齡限制：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調整下修為「未滿 1 歲 6 個月至多 2 人」，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將「2 歲以下」下修至「1 歲 6 個月以下」，10 個月大至 1 歲 2 個月大的幼兒在大肢體發展上已經能自己行走，也能聽懂照顧者簡單口令及指令，說出簡單語詞示意。
- 二、以 1 歲 6 個月的分齡限制，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訓練幼兒的生活自理能力；滿 1 歲 6 個月後，幼兒語言發展正值大爆發期、生活自理能力(如廁訓練、餐桌禮儀)皆能自理等，即能快樂無縫接軌幼兒園團體的生活。
- 三、現今居家托育人員師生比 1:4，大多數居家托育人員因為法規 2 歲分齡限制，被迫只能帶 2 位托育兒，薪資收入也被限制。
- 四、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嬰幼兒有規律的生活作息及教具操作學習、多元的學習環境，可以提升幼兒的免疫力同時增強抵抗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如下網址連結：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5>。
- 五、目前 2 歲以上的公托服務量能不夠，2 歲以上的幼兒沒有公托可以收。居家保母因為收托年齡限制，2 歲以下的家長找不到居家保母托育，反之居家保母招收不到 2 歲以上的孩子。
- 六、2 歲到 3 歲的孩子其實比較適合在家庭式的居家保母生活學習，保母可以提供 3 歲前幼兒進入幼兒園前的生活自理能力引導訓練，讓孩子有 1 年的時間做進入幼兒園的學習與準備。
- 七、3 歲幼兒的抵抗力稍弱，在幼兒園 1 班 8 群聚感染風險高。居家保母 1:4 相對感染風險低。

辦法：

- 一、建請中央將登記制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年齡限制：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調整下修為「未滿 1 歲 6 個月至多 2 人」。
- 二、建請中央將原 0 歲-2 歲分齡調整修正為 0 歲-3 歲分齡，2 歲-3 歲的幼兒適合在類家庭的居家保母托育環境成長。

社會局研處意見：

為從嚴保護幼童，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品質，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事項，為全國一致性規定。

決議：依中央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為補足本市托育人力不足，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機會，建請符合托育師生比 1：5 情形下，得由具托育人員證照之中高齡者提供上、下午之托育服務，提請討論(林委員瓊嘉)。

說明：

- 一、自市長盧秀燕上任後，為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積極擴增公共化幼兒園(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強化托育政策、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積極推動「公托公幼倍增計畫」，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優質的機構式公共托育服務；另也加速擴增公共化幼兒園，讓年輕夫妻放心生養，成效卓著。因托育需求倍增，托嬰中心常反映人力難覓，亟待補足人力強化教保服務量能，宜鼓勵具托育證照之中高齡者加入托育人員行列，補足托育人力，以維護托育品質，創造中高年齡者就業機會。
- 二、臺中市政府前於 110 年訂定臺中市政府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鼓勵中高齡人員再度就業、與社會接軌之獎勵方案，為滿足托育倍增之人力需求，宜規劃全日照顧、半日照顧托育計畫，給予中高齡市民非全天工作之就業機會，讓托育人力運用及服務更加彈性，且滿足中高齡工作者退休後得再就業的真實需求。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資料，報本府社會局核准；托育人員資格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為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具托育證照之中高齡者，托嬰中心得聘其聘為托育人員，提供全日托育服務，亦可聘僱其為「其他人員」支援臨時照顧人力不足狀況，使托嬰中心更具彈性運用照顧人力，亦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機會。

決 議：為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機會，鼓勵本市托嬰中心聘僱符合托育人員資格的
中高齡者。

玖、散會：下午5時